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碎石采购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第一章 公开询价报价函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碎石采购根据需要，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询价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公开询价内容	填写内容： 1.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详见报价书）；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等（详见公开询价说明）； 3.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3	开始时间	2024年8月2日
4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截至2024年8月5日上午11:00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lh.com 或将纸质版送至洋浦大厦3楼311室
5	联系人及电话	肖工/0898-28810376
6	评分方法	低价评审法 (1) 符合性评审： 符合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 (2) 价格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价格评审。按照报价单位的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候选人。
7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8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7个日历天内；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和海南地方性银行（只限海南农村信用社、海南农商银行、海南银行三家）），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争议解决地在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保函期间要覆盖至项目供应完毕且验收完毕）形式。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供货完毕且办理完总结算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无息返还；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返还时间。

9	送货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瀚洋路国投洋浦港6号通道左侧10米
10	其他要求	要求厂家直供，同时询价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并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判是否具备供货和质量保障能力。若不满足，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 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有同产品的供应业绩，供应量不低于本次询价数量。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合格的碎石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 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2. 供货和结算方式：成交企业根据合同供货，货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3. 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碎石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 合同文本采用使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一)公开询价文件

- 1、公开询价函
- 2、报价人须知
- 3、合同（格式）
- 4、报价书

(二)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 1、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碎石。
- 2、承包方式：碎石的供应（包括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装

卸车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等)

3.1、供应材料均应符合标准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规定执行及业主公开询价报价要求、设计为准。

3.2、进场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质量检验机构的合格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检验报告的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3.3、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所需材料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乙方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4、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验收方法：验收方法详见合同要求，买方有权利对进场的物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供应商必须充分配合。所供物资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具有质量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及产品性能说明书，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物资进场时将以上合格资料一同交由买方。

5、送货方式：根据公开询价单位要求的时间送货到指定位置，送货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瀚洋路国投洋浦港 6 号通道左侧 10 米。

6、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公开询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单位已把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公开询价单位与备选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7、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材料构成：按照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提供，内容包括：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 填写要求:按照报价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三) 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四) 材料其它要求

- 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 2、所有材料均须由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的被授权人递交。
- 3、投标时无需提供授权书,成交后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 4、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5、申报材料应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四、报价

(一) 报价单位可在递交的材料中,依据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纸质版《报价书》。

(二) 报价单位的报价应为以“吨”为单位的单价。

(三) 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吨”,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报价是指供货商供应的落地价。

第三章合同（格式）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碎石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3楼305房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碎石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与报价文件，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乙方采购碎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货物及数量

1.1 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生产厂家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碎石	1-2	吨	30000					粒径大小为10-20毫米
2	碎石	1-3	吨	32222					粒径大小为16-31.5毫米
	合计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1.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暂定总价款（含税）为：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税率为：13%。

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收合格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做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以上暂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1.3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暂估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1.4 甲方收取本合同含税总价款 2 %，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7 个日历天内；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限定出具保函的机构为全国股份制银行、海南区域股份制银行，可线上验真，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争议解决地在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保函有效期间要覆盖至项目供应完毕且验收完毕）形式。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供货完毕且办理完总结算签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无息返还；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返还时间。

2 技术质量要求

2.1 相关标准规范：乙方供应材料质量应符合 JTG/T F20-201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碎石主要指标如下：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2011 和《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2）检验方法：满足《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3）满足施工技术规范对石料的材质要求和配合比要求：《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

（4）每车碎石中带气孔的蜂窝石不能超过百分之三。

2.2 质量基本条件：质量等级及相关质量参数需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3 材质证明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

2.4 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产品质量及服务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

3 验收方法

碎石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合理损耗按±3%的标准执行。乙方可抽检复磅（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若乙方抽检结果与甲方提供的过磅数量磅差值在±3%以内，甲、乙双方同意属于正

常，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乙双方磅差超过 $\pm 3\%$ ，则须经第三方地磅进行复核（第三方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误差量小方的过磅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误差量大的一方承担。乙方抽检复磅须在签收产品时书面提出并当场检验。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次样品送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4 交货地点、交货人员、交货期限

4.1 交货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瀚洋路国投洋浦港6号通道左侧10米。

4.2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物资。

4.3 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签字验收；乙方指定送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任一方如要求变更上述人员及相关信息的，应在送货、交货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函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的货单，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4 交货日期：乙方收到订单后7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该项目指定地点。

5 货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计量方式：碎石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合理损耗按 $\pm 3\%$ 的标准执行。乙方可抽检复磅（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若乙方抽检结果与甲方提供的过磅数量磅差值在 $\pm 3\%$ 以内，甲、乙双方同意属于正常，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乙双方磅差超过 $\pm 3\%$ ，则须经第三方地磅进行复核（第三方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误差量小方的过磅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误差量大的一方承担。乙方抽检复磅须在签收产品时书面提出并当场检验。

5.2 结算方式：周结，每个自然周为一个结算周期。自然周结束后5日内双方

就供应合格物资对账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立即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周结算物资价款的100%。（如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_____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BU89U388

营业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8楼818房

电话：0898-28816705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银行账号：6005178800010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若不能按甲方需求在规定期限送至指定现场存货地点，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若逾期三天以上，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单方终止本合同。

（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时间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时间，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若因乙方逾期供货，导致甲方所负责供应的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可按照批次货价的30%收取违约金，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工程延期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按期付款而停止供应，如因停止供应造成的损失参照乙方延期供应违约责任执行。

6.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进场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规定质量保证期

限内) 出现品牌规格数量不符、单据丢失、物资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甲方可按下列条款中的一条或多条向乙方主张权利:

(1) 同意甲方拒收物资, 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要求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若乙方出现单据丢失等情况, 则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5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且乙方必须负责将有关单据补充完善; 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 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 若出现规格、数量不符的情况, 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 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若出现质量不合格或随机抽检不合格的产品, 甲方有权邀请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 若证实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处罚: 乙方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按照 500 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第二次出现质量问题按照 1000 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出现质量问题两次, 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另外, 乙方需在事情发生后 72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物资,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 若不能及时更换, 则乙方需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且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若拖延调换时间超过 3 天或者出现拖延更换货物的情况两次以上的, 乙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 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据此不支付相应的货款，且不构成合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甲乙双方存在其他业务合作，乙方对甲方存在应付未付货款，甲方可按此货款金额延期支付乙方，不承担相应利息补偿。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6.5 若因项目业主原因，导致材料无法进行供应且甲方未正式通知乙方开始合同执行（甲方向乙方正式下订单）前，则甲方据此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全部退还。

7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通知及送达

8.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305 室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8.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9 其他约定事项

9.1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9.2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碎石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与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有约定而双方在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中达成一致之事项，按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执行。同一事项询价文件与成交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___ 月 ___ 日

第四章报价书

报价表（加盖公章）

一、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合同结算单价（共1种付款方式）

1、货物固定价，具体单价细目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周结 100%		备注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碎石	1-2	吨	30000			粒径大小为10-20毫米
2	碎石	1-3	吨	32222			粒径大小为16-31.5毫米
3	合计			62222			
4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甲方是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是本次参加询价进行报价的单位。

1.1 计量方式：碎石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合理损耗按±3%的标准执行。乙方可抽检复磅（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若乙方抽检结果与甲方提供的过磅数量磅差值在±3%以内，甲、乙双方同意属于正常，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乙双方磅差超过±3%，则须经第三方地磅进行复核（第三方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误差量小方的过磅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误差量大的一方承担。乙方抽检复磅须在签收产品时书面提出并当场检验。

1.2 结算方式：周结，每个自然周为一个结算周期。自然周结束后5日内双方就供应合格物资对账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立即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周结算物资价款的100%。（如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1.3 交货日期：乙方收到订单后3天内将货物送达该项目指定地点。

1.4 合同以甲方合同范本为准。

附件一：

报价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 3、我单位承诺不会因贵方对采购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 4、我单位的《报价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7、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工程所需材料及品牌要求，在供货过程中确保材料复试检测合格，如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将及时调换合格材料进场，如因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在供货过程中保证供应材料为询比价文件中要求的厂家生产的合格材料，各类质量资料随货同行，并保证各类质量资料真实有效。
- 8、在供应时间上将严格按项目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我单位的保证措施是根据进场时间和规格型号要求提前做好备料，确因某些型号材料短期缺货将积极配合项目与业主监理协商沟通进行替换。如因材料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 9、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项目部的服务，认真履行项目部进场物资验收程序并积极配合进场物资的质量检查工作，让项目部满意，让贵司满意，让工程业主和监理满意。
- 10、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询价报价单位提供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 11、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报价单位：（章）

法人代表：（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海南洋浦陆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碎石采购公开询价报价活动，并在整个公开询价报价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递交企业和产品资质材料，确认相关信息，产品报价、议价，交纳相关费用，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本次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三：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